

公司代码：600288

公司简称：大恒科技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鲁勇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93,141,507.79	3,603,742,311.97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9,880,418.38	1,693,957,291.66	-1.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5,140.24	-118,165,715.5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6,392,598.27	289,169,007.40	4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76,873.28	-49,408,490.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01,786.08	-50,516,501.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3.06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1	-0.113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1	-0.1131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8,073.4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8,36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1,23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5,71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7,632.46	
所得税影响额	-444,692.10	
合计	1,824,912.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7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郑素贞	129,960,000	29.75	0	冻结	129,960,000	境内自然人
任奇峰	20,236,811	4.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立新	16,680,000	3.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台州华茂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9,170,000	2.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金伟	5,723,000	1.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定华	5,322,900	1.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明明	3,925,602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安尚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0.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靳帅	2,766,422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罗献中	2,228,8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郑素贞	129,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960,000			
任奇峰	20,236,811	人民币普通股	20,236,811			
吴立新	16,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0,000			
台州华茂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9,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70,000			
张金伟	5,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3,000			
陈定华	5,3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2,900			
李明明	3,925,602	人民币普通股	3,925,602			
上海安尚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靳帅	2,766,422	人民币普通股	2,766,422			
罗献中	2,2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55,753,322.41	616,588,743.48	-260,835,421.07	-42.30%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228,901,874.62	170,893,016.55	58,008,858.07	33.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00,000.00	31,112,228.11	-30,012,228.11	-96.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结算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2,233,329.13	41,362,174.76	70,871,154.37	171.34%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投资所致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开发支出	1,307,260.67	574,874.87	732,385.80	127.40%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项目开发阶段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5,850,000.00	98,080,900.00	-32,230,900.00	-32.86%	主要系本报告期缩减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790,978.65	51,561,424.61	-23,770,445.96	-46.1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放年度奖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2,814,858.99	79,624,522.29	43,190,336.70	54.24%	主要系本报告期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结算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06,392,598.27	289,169,007.40	117,223,590.87	40.54%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70,996,855.64	200,223,687.67	70,773,167.97	35.35%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2,049.01	1,397,814.06	1,534,234.95	109.76%	主要系本报告期业务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9,499,644.14	44,378,894.36	15,120,749.78	34.07%	主要系本报告期项目研发费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2,738,423.11	6,354,319.29	16,384,103.82	257.84%	主要系本报告期联营企业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59,566.66	215.05	259,351.61	120600.61%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属控股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9,224.44	756,628.17	-317,403.73	-41.95%	主要系本报告期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684,029.26	68,093.29	615,935.97	904.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5,140.24	-118,165,715.59	-31,839,424.65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1,451.66	-151,650,107.99	74,338,656.3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投资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9,152.01	14,766,843.36	-49,465,995.37	-334.98%	主要系本报告期缩减短期借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129,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公安部门冻结，冻结日期为2015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8日。2016年4月11日，郑素贞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129,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公安部门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两年。本轮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2016年4月12日，于2015年11月9日进行的冻结被解除，轮候冻结转为正式冻结。2019年3月26日，郑素贞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129,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公安部门继续冻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本轮续冻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2020年12月24日，郑素贞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129,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两年。本轮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2020年12月25日，于2019年3月26日被青岛市公安局冻结的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转为正式冻结。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5-060）、《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相关情况的公告》（临2016-018）、《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临2019-00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37）、《关于青岛市公安局解除冻结控股股东股份的公告》（临2020-038）。

2、2021年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就与昆山泰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宇通电子有限公司存在的商标侵权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涉案金额合计约2,521万元。其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一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泰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二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泰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三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宇通电子有限公司
诉讼四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宇通电子有限公司

诉讼的案件请求：诉讼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以下赔偿责任：（1）赔偿426.0369万元；（2）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45.5万元；（3）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2.24万元。诉讼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1729.4225万元。诉讼三：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82.4816万元。诉讼四：请求人民法院依

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 235.5043 万元。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003）。

2021 年 3 月 25 日，诉讼一、诉讼二、诉讼四案件由原诉讼机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立案。

截至报告日，以上诉讼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

3、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及控股孙公司大恒创新因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存在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仲裁，涉案金额 64,301,400 元（目前估计）。

仲裁的案件请求：申请人中国大恒的诉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返利人民币 53,353,253 元（目前估计）；（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对上述全部款项自 2020 年 6 月逾期不付之日起，直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3.85%的利率支付利息；（3）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大恒创新的诉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返利人民币 10,948,147 元（目前估计）；（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对上述全部款项自 2020 年 6 月逾期不付之日起，直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3.85%的利率支付利息；（3）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1-006）。

截至报告日，以上仲裁处于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将实现盈利，主要原因：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多条业务线项目延期、收入下降，目前与去年同期相比运营情况明显好转。

公司名称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勇志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